

附件 1

人才培育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我校 2023 年和 2024 年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任务名额均为 4 人（其中 6 个月以下短期进修 3 人、6 个月以上访问学者 1 人），每年下达资金为 33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资助我校美术与设计学院梁宏博士赴英国伯明翰城市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黄斌博士赴英国南安普顿大学访学一学年。相关经费支出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 号）标准采取包干方式进行资助。主要用于资助青年科研人员到国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进行访学进修，涵盖生活费等。

根据《惠州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惠院发〔2019〕184 号），教师结束访学后须完成期满考核，获批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1 项或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 1-2 篇，考核合格。访学期满后，获批外出进修的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将完成以上成果。学校将组织对专家上述访学人员进行考核。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学校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申报相关工作。我校积极组织相关申报工作，经个人申报、二

级学院推荐、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及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等程序，遴选具有学术潜力的青年人才及学科骨干进行访学研究。2023 年和 2024 年访学人员均获得了较好得科研成果。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根据汇率及实际情况，资助金额为 14.57 万元，剩余 18.43 万元。2024 年资助金额待教师访学结束返校后将按相关规定申请使用。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和 2024 年我校分别选派 1 名青年教师通过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参与国际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活动。通过项目的实施，青年科研人员的国际影响力得到了显著提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我校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我校教职工的科研水平及国际视野，有利于学校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在科学建设、专业发展等方面为学校高水平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由于 2023 年为疫情后第一年，受前期疫情影响，2023 年我校此项目未能全部完成预期目标。2024 年选派人员黄斌博士已于 2024 年 9 月赴英国访学，待其返校后将按相关规定申请使用 2024

年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资金。

三、改进意见

无